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聖蕙

電 話：(02)7736-6227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20144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南投縣政府來函影本、實施計畫(ATTCH2 0144184A00_ATTCH2.pdf、ATTCH1 014418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南投縣政府辦理「2014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請惠予協助公布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2年9月19日府教社字第1020186496號函辦理。

二、旨揭競賽相關訊息摘述如下：

(一)競賽類別：平放類(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機關團體組)、懸吊類(南投地方特色組)。

(二)報名方式：為利展場規劃，採「網路報名」，自102年11月1日(週五)至12月13日(週五)止至活動網站報名(網址：<http://lantern.ntct.edu.tw/>)，輸入參賽作品相關資訊，並於103年1月24日(週五)前上傳作品圖檔(成品)，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三)收件時間：103年2月9日(週日)8時30分起至2月10日(週一)15時止，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不得參加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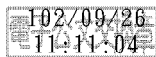
(四)收件地點：2014臺灣燈會花燈競賽區位置(另行公布)。

(五)展覽日期：103年2月14日(週五)點燈起至103年2月23日(週日)止。

三、本案未盡事宜，請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莊佳儒，聯絡電話：049-220343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莊佳儒
電話：049-2203430
電子信箱：leoerica@nantou.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20186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86496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4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乙份，請
鼓勵 貴屬單位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競賽相關訊息摘述如下：

- (一)競賽類別：平放類(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機關團體組)、懸吊類(南投地方特色組)。
- (二)報名方式：為利展場規劃，採「網路報名」，自102年11月1日(週五)至12月13日(週五)止至活動網站報名（網址：<http://lantern.ntct.edu.tw/>），輸入參賽作品相關資訊，並於103年1月24日(週五)前上傳作品圖檔(成品)，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 (三)收件時間：103年2月9日（週日）8時30分起至2月10日（週一）15時止，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不得參加競賽。
- (四)收件地點：2014臺灣燈會花燈競賽區位置(另行公布)。
- (五)展覽日期：103年2月14日（週五）點燈起至103年2月23日（週日）止。

二、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莊佳儒，聯絡電話：049-2203430。

正本：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交通部觀光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各高中職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2/09/23

11:13:15

裝



線

2014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102年9月19日投府教社字第1020186496號函頒訂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8月12日觀高字第1020028192號函辦理。

二、宗旨：

(一) 配合2014台灣燈會，辦理全國花燈競賽，推展民俗技藝，發揚固有文化，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二) 激發師生與社會人士創造思考，培養良好互動合作的精神。

三、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承辦單位：中興國中、瑞峰國中、炎峰國小、南投國小、埔里國小、康壽國小、光華國小

五、競賽組別：

競賽類別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平放類	親子組 (國小、幼稚園)	全國公私立國小或幼稚園親子、師生共同製作。
	國中組	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師生共同製作。
	高中職組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
	大專社會組	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含各級學校教師)。
	機關團體組	全國各機關團體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
懸掛類	南投地方特色組	全國各界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以南投特色(例如：茶、酒、花、竹、梅、地方特產、建築等包含南投特色元素、材料)為主題。
	【備註】 1、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得採親師生、師生或親子等組隊方式共同參與製作，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5人為限，惟學生人數不得少於1/2。 2、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南投特色主題組(該組作者為高中職以下親師生、師生或親子)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2名為限。 3、大專社會組、機關團體組、南投特色主題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5人為限。	

六、競賽主題：除南投特色主題組限制主題外，其餘組別形式不拘，自由創作。

七、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一) 各組參賽花燈規格：

1、平放類：長、寬、高(至少1項)不得小於「1.2公尺」，長、寬均不得超過「2.5公尺」。

2、懸吊類：主體燈飾乃長寬高需有其一超過「1.2公尺」，但長、寬、高均不得超過「2公尺」。

(二) 花燈製作時，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於佈置，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

(三) 材質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作品宜採環保素材，即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 (四)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 110伏特)。
- (五) 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700W(瓦)」為原則，每件總耗電量以「1500W(瓦)」為上限。
- (六)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2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含插頭之電線)，以便插電，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超過700W者，則建請使用額定規格125V，15A之插頭及電源線(2.0mm平方之絞線)，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低於700W者，則建議使用額定規格125V，7A之插頭及電源線(0.75mm平方之絞線)，以確保用電安全。
- (七) 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或內部配線使用裸(銅)線而非絕緣導線者，或使用或以紙質、易碎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另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 (八) 如須使用水管燈、聖誕燈串、網燈、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建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八、報名方式：

為利展場規劃，採「網路報名」，自102年11月1日(週五)至12月13日(週五)止至活動網站報名(網址：<http://lantern.ntct.edu.tw/>)，輸入參賽作品相關資訊，並於103年1月24日(週五)前上傳作品圖檔(成品)，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九、收件及評審日期：

- (一) 收件時間：103年2月9日(週日)8時30分起至2月10日(週一)15時止，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不得參加競賽。
- (二) 收件地點：2014臺灣燈會花燈競賽區位置，由康壽國小派員點收。
- (三) 布置地點：詳細位置及相關動線另案公告於競賽網站，並於送件時由康壽國小派員引導；布置所須之相關材料機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請注意花燈重量，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四) 評審日期：103年2月11、12日。
- (五) 注意事項：請作者儘可能親自送件，並於送件當場繳交成品照片紙本(以A4紙張列印)，並請相關單位惠予公假登記。

十、評審標準：整體效果、造型、色彩、創意、燈光及技巧等項目。

十一、評審委員：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十二、所需經費：請參閱概算表。

十三、獎勵：

- (一) 各組錄取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
 - 1、特優：至多10名。(95分以上)
 - 2、優等：至多20名。(90分以上)
 - 3、甲等：至多30名。(85分以上)
 - 4、佳作：至多50名。(80分以上)
- (二) 各獎項錄取件數，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每組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1/2，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
- (三) 獲「特優」之作品，頒發獎金10,000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壹次。
- (四) 獲「優等」之作品，頒發獎金6,000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貳次。
- (五) 獲「甲等」之作品，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

次。

(六) 獲「佳作」之作品，頒發獎金1,500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頒發獎狀乙張。

(七) 本縣所屬學校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權責發布；外縣市指導教師，由本府函請各所屬(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八) 各組燈王(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另加發獎金2萬元。

十四、展覽日期與地點：

(一) 展覽日期：103年2月14日(週五)點燈起至103年2月23日(週日)止。

(二) 展覽地點：南投縣燈會競賽花燈展覽區。

十五、作品領回：

(一) 領回方式：請各校派員或由作者持領件憑證(收件時發放)親至展覽場地自行拆除及運回。

(二) 領回時間：103年2月24日(週一)9時至15時止，逾時未領回者，由康壽國小全權處理，不得異議；康壽國小不負保管責任。

十六、作者及指導教師注意事項：

(一) 曾參賽作品或其修正部分不得參加比賽，違者不予評分；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二) 參賽作品不得超過規定規格，否則評審酌予扣分，如用電規格超過1500W者，或破損者或品質不佳者不參與展示，作者不得異議。

(三) 報名表內容需更改，或無法送件者，須於103年01月03日(週五)前，以正式公文向炎峰國小提出，逾時則不得更改，敘獎以報名清冊內容為準。

(四)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含競賽展出)期間，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主辦及承辦單位於通知作者修復，如未修復，主(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五) 每件參賽作品須黏貼標籤，由康壽國小統一製作，於送件時領取填寫並自行黏貼。

(六) 請慎選通(用)電材料，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七) 各組獲獎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核銷方式由炎峰國小依規定代繳、代扣。

(八) 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攝影、發行專輯及光碟，參賽者不得異議。

(九) 所為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

十七、本項活動工作人員(本府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於活動後，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